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科技函〔2016〕12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交通运输标准化 2015 年工作总结 和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部属有关单位,部内有关司局:

《交通运输标准化 2015 年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要点》经交通运输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标准化 2015 年 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建设,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取得良好开局。2016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强化制度建设,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提高标准实施效益,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2015 年工作总结

(一)交通运输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加强了与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化工作,强化了部管国家局、部内有关司局之间的交流和沟通,优化了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江苏、浙江、青海等省份相继成立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企业积极构建标准体系框架,标准化逐渐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科学谋划“十三五”标准化工作布局。

组织开展了现行标准清理评估和复审工作,废止了 62 项行业标准,启动了 217 项公路水运标准和 417 项民航标准的复审工作。推动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和中国公路学会列入团体标准试点,培育发展行业团体标准。组织编制了《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和《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发布了综合交通运输等六个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铁路工程建设、绿色交通、运输服务等重要领域标准体系,编制《铁路技术标准整合方案》,对现有铁路标准进行全面梳理。强化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建设,优化专业标委会布局,完成标委会 2014 年度考核评价。升级标准化信息平台,强化了标准制修订过程管理,提高了信息服务水平。

(三)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取得良好开局。

完善管理体系,成立了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综合交通运输领域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工作。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工作稳步推进,发布了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组织部科学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国民航大学等单位联合开展了 19 项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的编制,在标准编制方面实现了技术层面的初步融合。

(四)全面完成一批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

发布了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 31 项国家标准和 274 项行业标准。一是支撑国家“三大战略”实施,印发了《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的标准化任务落实方案》,推进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标准等重点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

等标准的研制工作,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二是参与编制《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促进物流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三是加强安全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全面梳理公路水运安全领域的标准体系和重点标准,发布了《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多项安全生产国家和行业标准。四是推动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标准化工作,组织完成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积极推进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船用燃料油等2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五)有效推动一批重要标准的实施。

通过中国交通报、网络媒体宣传、印发标准解读材料等形式,加强标准宣贯。积极推动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和货运车型标准化工作,《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基本条件》国家标准在上海、天津、广州等约20个城市的600余公里地铁线路上广泛应用。加强标准实施监督,完成对广东、贵州等11省(区、市)的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公路隧道工程专项督查,会同北京、天津等10个省(区、市)开展了交通运输产品质量部省联动抽查工作。筹建完成国家水运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进一步完善了行业计量服务网络。

(六)实质性参与标准国际化工作。

积极参加标准国际化组织活动,通过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会议,在国际组织中承担重要职位,提升话语权。我国提出的世界统一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提案获得通过,由我国牵头组织研究。推

进与法、德、中东欧等国家和地区在铁路、道路标准化的交流合作与标准互认。积极推进标准“走出去”，制定《铁路技术标准翻译出版管理办法》，发布《高速铁路钢轨》等 24 项技术标准英文版公告，推进高铁、公路工程等标准的外文版翻译工作。《列车侧窗》等 7 个提案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通过，组织制定铁路、疏浚、智能交通等领域 10 项国际标准。

一年来，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行业发展需要相比，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尚需研究制定标准化实施评估等办法。二是标准体系结构有待优化，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运输服务、信息化、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急需加快。三是标准实施机制有待完善，实施效益亟待提升。四是标准国际化水平有待提高，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有待增强。

二、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和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任务部署，按照“建机制、抓重点、重协调、促交流”的总体思路，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标准化各项工作，确保“十三五”取得良好开局。

2016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发展，着力深化改革，强化制度建设，提高标准化工作能力；坚持协调发展，加快推动

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协调衔接各种运输方式技术标准,构建安全应急标准体系,优化完善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坚持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养护、运输装备及作业服务等节能降碳、污染防治与监测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坚持开放发展,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深化国际合作,推动高速铁路、工程建设等我国优势领域标准“走出去”;坚持共享发展,加强标准化工作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团体和企业的积极性,推动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培育和发展,构建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加强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机制建设。

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协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标准化的决策、协调和实施的工作效率,有效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指导各地开展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现行有效标准缺失、交叉等问题,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优化完善基础性、公益性推荐性标准。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其在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实施中的作用。指导中国公路学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有序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团体标准工作积累经验。

(二)加强制度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水平。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明确标准化工作职责分

工、标准制修订、实施监督、经费保障、队伍建设等要求。推动交通运输标准化统计制度建设。研究制定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满足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的需要。修订《交通运输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试行)》,完善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体系,构建行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加强重要标准征求意见、审查、发布等关键环节的工作力度,切实提高标准质量。组织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按照标准分类,选择1—2个标委会,开展产品、服务标准实施效果评价试点,为提高标准实施监督水平提供科学支撑。

(三)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见成效。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工作推进效率。加强与国家标准委的联系和沟通,推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升为全国专业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更加有效组织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活动。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综合客货运枢纽、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等方面标准制修订,发布10余项综合交通运输标准,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见成效。

(四)优化标准技术体系,提升系统性和协调性。

围绕“十三五”期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借鉴国内外标准体系建设的先进理论和经验,分析现有行业标准存在的系统性和协调性不足等问题,做好顶层设计,构建交通运输标准框架、体系,强化优势,补齐短板,适应行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要。

在系统梳理安全相关标准和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加快制定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工程标准体系的修订完善。组织开展铁路行业标准体系研究，健全铁路产品技术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铁路工程造价标准体系。开展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等研究和制定，启动行业信用标准体系研究。

(五)全面推进重要标准制修订，为交通运输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编制2016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标准制修订计划、国家铁路局技术标准项目计划、铁路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计划、工程造价标准项目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落实“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现代物流发展等国务院重点工作和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规划年度标准制修订任务。

完成《列控中心技术条件》《铁路桥涵设计规范》等一批铁路领域标准制修订。完成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港口管理、集装箱等重点专业百余项标准制修订。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码头结构设计规范》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与养护标准制修订。完成《不正常航班服务规范》等民航领域标准制修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开展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快递封装用品、快递集装笼器等邮政领域标准制修订。通过一大批重

要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完成,为交通运输行业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配合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推动《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和《船用燃料油》等国家标准发布实施,支撑船舶与港口防治污染行动计划有序开展。完成《公路服务区污水再生利用》等一批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全面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化工作,强化安全标准兜底线。

妥善处理简政放权与强化市场准入的安全标准的关系,系统梳理综合安全监管、工程建设养护、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作业、危险货物运输、港口危险货物罐区等领域的现行安全应急标准和需求,加快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构建适应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危险货物储存、运输、作业等环节相关标准的制修订,解决标准之间相互交叉与矛盾等问题。加快《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规范》等标准制修订。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系列标准研究,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七)加大实施与监督力度,提升标准实施效果。

加强标准实施监督,通过标准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围绕部重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大力推进道路货运车型标准化、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研究制定国家公路网标志更换工作技术指南和实施方案。

案。组织实施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促进水运工程标准化的实施。转变质量安全监管方式,继续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加强行业重点产品质量监督,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体系,继续开展北斗导航车载终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等行业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切实提高交通运输产品质量水平。

(八)标准国际化工作取得新突破,提升话语权和影响力。

加快标准“走出去”,增强我国在国际交通运输领域标准制定方面的话语权,提升我国交通运输企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组织(IEC)、国际铁路联盟(UIC)和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TDG)等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活动。做好全国牵引电气与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2016年IEC/TC9全体会议的指导工作。积极开展我国主导的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世界统一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研究工作,完成《ITS服务便携终端应用》国际标准报批,做好铁路产品、集装箱等国际标准的编制工作,完成智能集装箱系统等国际标准的提案申报工作。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加强与相关国家标准化交流合作机制建设,加快标准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展中国铁路国际版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和铁路产品技术标准英文版翻译工作,翻译出版路基、桥涵、隧道等主体设计规范英文版,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九)提升标准化基础保障能力,推进标准计量和质量监督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公路水运计量检定机构建设,完成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的筹建工作和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成立的申请工作,为交通运输领域的计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公路水运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和部门最高计量标准研制,完善交通运输专业量传溯源体系,为科研、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质量检测、运营管理提供计量技术支持。完成公路水运计量技术规范 10 项,部门最高计量标准取得授权 5 项。针对行业重点监管产品,推进自愿性认证认可。强化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研究制定交通运输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完成年度标准化工作经费预算编制,做好标准化工作经费的执行和使用监督。

(十)加强宣传贯彻,保障标准化“十三五”规划有效实施。

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座谈会、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宣传工作,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氛围。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标准化意识,结合自身业务工作,细化标准化“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加强工作领导,明确权责,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2016年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 工作要点 | 主要任务 | 具体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备注 |
|---------------------|------------------------------|---|------------|---------------|----|
|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 (一) 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 | 1. 配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完成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 | 部管国家局, 科技司 | 公路局、水运局 | |
| | (二) 加强标委会管理和考核。 | 2. 按《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考核评价办法》, 完成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年度考核评价。完成交通工程、智能运输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 | 科技司 | 部内有关司局 | |
| | | 3. 完成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 | 国家邮政局 | | |
| | (三) 团体标准试点。 | 4. 指导中国公路学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有序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 | 科技司 | | |
| 二、加强标准化管理制度建设。 | (四)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相关制度。 | 5. 形成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科技司 | 部管国家局, 部内有关司局 | |
| | | 6.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 | 科技司 | 部内有关司局 | |
| | (五) 开展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研究。 | 7. 研究制定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 国家铁路局 | | |

| 工作要点 | 主要任务 | 具体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备注 |
|---------------------|-----------------------------------|--|-------|---------------|----|
| 二、加强标准化管理制度建设。 | (六) 修订完善《交通运输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试行)》。 | 8. 形成《交通运输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送审稿。 | 科技司 | | |
| | (七)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 9. 按照标准分类, 选择 1-2 个标委会, 开展产品、服务标准实施效果评价试点。 | 科技司 | 部内有关司局 | |
| 三、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见成效。 | (八)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 | 10. 发布综合客货运枢纽、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等 10 项以上综合交通运输标准。 | 科技司 | 部管国家局, 部内有关司局 | |
| 四、优化标准技术体系结构。 | (九) 完善标准体系。 | 11. 构建交通运输标准框架、体系。 | 科技司 | 部管国家局, 部内有关司局 | |
| | | 12. 完成《公路工程标准体系》修订送审稿。 | 公路局 | | |
| | | 13. 完成《水运工程标准体系》修订送审稿。 | 水运局 | | |
| | (十) 组织开展铁路行业标准体系研究。 | 14. 构建铁路产品技术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修订铁路工程造价标准体系。 | 国家铁路局 | | |

| 工作要点 | 主要任务 | 具体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备注 |
|----------------|--------------------------------------|---|-------------|--------|----------|
| 四、优化标准技术体系结构。 | (十一) 开展交通运输相关领域信用标准规范研究, 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 15. 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编制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信息共享需求目录。 | 政策研究室 | 部内有关司局 | |
| | | 16. 研究制定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 | 公路局、水运局 | | 2017 年发布 |
| | | 17.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 | 安质司 | | 2017 年发布 |
| 五、推进百项重要标准制修订。 | (十二) 编制 2016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 | 18. 编制 2016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标准制修订计划。 | 科技司、公路局、水运局 | | |
| | | 19. 组织编制 2016 年国家铁路局技术标准项目计划、铁路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计划、工程造价标准项目计划。 | 国家铁路局 | | |
| | (十三)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 | 20. 完成《列控中心技术条件》《铁路桥涵设计规范》等一批铁路领域标准制修订。 | 国家铁路局 | | |
| | | 21. 完成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港口管理、集装箱等重点领域百余项标准制修订。 | 科技司 | 部内有关司局 | |

| 工作要点 | 主要任务 | 具体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备注 |
|----------------|------------------------------|--|---------|--------|----|
| 五、推进百项重要标准制修订。 | (十三)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 | 22. 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码头结构设计规范》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与养护标准制修订。 | 公路局、水运局 | | |
| | | 23. 完成《不正常航班服务规范》等民航领域标准制修订。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 |
| | | 24.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开展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快递封装用品、快递集装笼器等邮政领域标准制修订。 | 国家邮政局 | | |
| 六、强化安全标准兜底线。 | (十四)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 | 25. 完成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梳理，组织制定并发布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 | 科技司 | 部内有关司局 | |
| | (十五) 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系列标准研究。 | 26. 推进相关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发布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2 项系列标准。 | 安全质量司 | 科技司 | |
| 七、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力度。 | (十六) 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 | 27. 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 | 安全质量司 | | |

| 工作要点 | 主要任务 | 具体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备注 |
|--------------------|--|--|-------|------|----|
| 七、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力度。 | (十六) 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 | 28. 研究制定《国家公路网标志更换工作技术指南》和《国家公路网标志更换工作实施方案》。 | 公路局 | | |
| | | 29. 组织实施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 | 安全质量司 | 水运局 | |
| | (十七) 围绕部重点工作, 推动标准实施。 | 30. 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安全质量司 | | |
| | | 31. 组织实施道路货运车型标准化。 | 运输服务司 | | |
| | | 32. 组织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 | 水运局 | 海事局 | |
| (十八) 加强行业重点产品质量监督。 | 33. 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10 项, 完成行业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年度工作。 | 科技司 | | | |
| 八、标准国际化工作取得新突破。 | (十九) 组织开展我国主导的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34. 完成 ITS 服务便携终端应用国际标准报批工作。做好疏浚装备、集装箱等国际标准的编制工作。完成智能集装箱系统等国际标准提案申报工作。 | 科技司 | | |
| | (二十)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 35. 指导全国牵引电气与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 2016 年 IEC/TC9 全体会议。 | 国家铁路局 | | |

| 工作要点 | 主要任务 | 具体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备注 |
|-------------------|-----------------------------------|---|---------|---------------|----|
| 八、标准国际化工作取得新突破。 | (二十一) 推动我国标准“走出去”。 | 36. 开展中国铁路国际版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和40项铁路产品技术标准英文版翻译工作, 翻译出版路基、桥涵、隧道等主体设计规范英文版。 | 国家铁路局 | | |
| | | 37. 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 公路局、水运局 | | |
| 九、标准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 (二十二) 全面推进公路水运计量检定机构建设工作。 | 38. 完成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筹建工作。 39. 完成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成立申请工作。 | 科技司 | | |
| | (二十三) 完善交通运输专业量传溯源体系。 | 40. 完成公路水运计量技术规范10项, 部门最高计量标准取得授权5项。 | 科技司 | | |
| | (二十四) 强化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 | 41. 完成年度标准化工作经费预算编制, 做好标准化工作经费的执行和使用监督。 | 财审司 | 科技司、公路局、水运局 | |
| 十、宣贯实施“十三五”标准化规划。 | (二十五)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宣贯实施工作。 | 42. 发布《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 国家铁路局 | | |
| | | 43. 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和座谈会、培训班多种形式, 开展“十三五”标准化发展规划宣贯。 | 科技司 | 部管国家局, 部内有关司局 |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有关交通运输企业，中央纪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

